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农〔2023〕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批示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对有条件地区启动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乡村发展动力，支持试点地区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因地制宜探索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完善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效能，推进创建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二）加强政策改革集成。强化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一体推进，激发乡村资源要素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围绕“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乡风好、管理好、宜居宜业”的目标，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丽家园。

（四）探索综合机制创新。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模式。

二、试点内容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包括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公益事业集中连村建设试点等三项试点。

（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在确定的试点试验区域内，根据当地实际通过发展乡村产业、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等方式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积极探索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

1、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做强现代种养业，加快绿色化、

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形成试点试验区域的地理标志产品。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试点试验区域拥有的农业特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化、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构建更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让农民共享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2、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稳定推进“小田并大田”改革，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推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配套设施建设。

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多样化发展途径，推行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种模式，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和服务带动能力。

（二）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支持以县为单位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串珠成线，连线成片，打造一批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样板，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1、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有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以道路硬化、卫生净化、村庄亮化、环境美化为目标，注重村庄生态环境、建筑、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等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建设。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不搞过度设计、过度硬化、过度装饰等形象工程。

2、串珠成链提升乡村风貌。以中心村、历史文化村落、红色村庄等为依托，以村内实现道路硬化、卫生洁化、绿化亮化、环境美化等为目标，推动美丽乡村串珠成链、连线成片、组团建设、集聚发展，建成一批基础设施便利、生态环境优美、社会安定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3、统筹推进环境整治。继续通过原有相关支持渠道，加强试点区域道路桥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清洁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加强统筹衔接，形成政策合力，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三）公益事业集中连村建设试点。为有效发挥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规模效益和示范作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选取地理位置相邻的行政村，集中资金推进该区域的公益设施建设。通过有效运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

政奖补政策，调动农民参与村内公益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实施效能和满意度。加快农民最急需、最直接的村内公益性项目建设，打造基层组织为民服务的实践载体。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健全公益设施管护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三、支持政策

根据三项试点工作的不同要求，分类设定支持条件、试点名额、试点期限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条件

1、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支持在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中有先行先试优势，在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一个或多个方面有一定成效的县市区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人口集聚程度较高、基础设施较好、生态环境较优、乡村风貌较美、示范作用显著，有一定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的5个村庄作为开发单元，并能串珠成线，连线成片。打造一批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样板。

3、公益事业集中连村建设试点。支持基层组织战斗力强的

县市区选取地理位置相邻的 5-10 个行政村，统一规划，集中资金推进该区域的公益设施建设。

（二）遴选程序

采取“县级申报、市州推荐、省级遴选”的原则。各县市区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选择三项试点中的任意一项向市州申报。市州要建立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项目评选机制，严格审核县级材料，择优选择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向省财政推荐。每个市州可推荐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公益事业集中连村建设试点各 1 个，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文件和实施方案报送省财政厅，逾期未报视为自愿放弃（纸质版一式五份，邮寄地址：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湖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电子版发送至内网邮箱）。省财政收到各市州推荐的项目资料后，将适时组织开展资料评审，按程序综合择优确定最终遴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试点名额和实施期限

1、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试点名额为 5 个，实施期限两年，采取两年规划、分年度实施的方式。

2、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试点名额为 5 个，实施期限一年。

3、公益事业集中连村建设试点。试点名额为 5 个，实施期限一年。

(四) 补助方式和标准

1、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每个项目县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第一年补助 500 万元，在试点启动后的第二年，省财政将以适当方式对试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第二年的奖补资金额度。

2、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省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定额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3、公益事业集中连村建设试点。省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定额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县 500 万元。项目县对试点区域可按照 50 万-100 万元/村的标准予以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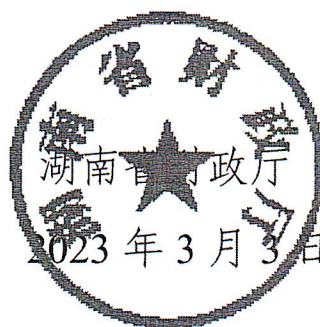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试点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协调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提高推动试点项目建设的能力和效率，有效落实实施方案。

(二) 科学编制规划，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县市区在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应当按要求编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建设内容和任务、预期成果，形成“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

年度工作进度安排等。

（三）总结试点经验，创新体制机制。试点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跟踪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模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